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擬將約6.3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8%、43.1%及38.1%)分別用於(i) (a)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及(b)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活動；(ii)於中國發展電商業務(包括(a)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活動、(b)電商應用程序的開發、維護及定期升級、(c)貨物物流安排)；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2百萬港元已用於預期用途，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議按下述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i)原定分配、(ii)修訂後分配、(i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v)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v)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悉數使用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附註1)：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原定分配		修訂後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悉數使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活動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6.3	18.8	2.1	6.2	0.8	1.3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電商業務	6.8	20.2	0.6	1.8	0.6	-	不適用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	-	-	1.1	3.3	-	1.1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小計	13.1	39.0	3.8	11.3	1.4	2.4	
開發、維護及定期升級							
-電商應用程序	4.8	14.3	0.8	2.4	0.8	-	不適用
-人工智能業務	-	-	16.2	48.2	-	16.2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小計	4.8	14.3	17.0	50.6	0.8	16.2	
貨物物流安排	2.9	8.6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辦公室租金	1.8	5.3	1.8	5.3	0.2	1.6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工資	5.6	16.7	5.6	16.7	2.6	3.0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5.4	16.1	5.4	16.1	2.2	3.2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小計	12.8	38.1	12.8	38.1	5.0	7.8	
總計	33.6	100.0	33.6	100.0	7.2	26.4	

業務發展背景及人工智能業務

本集團長期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系統架構設計、算法建模、高併發處理及大規模數據運算等。隨著市場及客戶需求日益趨向智能化及數據驅動的技術服務，本集團在既有金融及資訊科技能力基礎上，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既有產品與解決方案之中，以提升技術附加值及業務競爭力。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大金象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金象**」）開展人工智能業務。該業務並非全新獨立業務線，而係基於本集團多年金融系統與資訊科技能力之自然延伸，以支援更智能化之產品及服務交付模式。

人工智能業務利用本集團既有高穩定性系統架構及算法優勢，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智能流量定向^(附註2)解決方案、數據分析支持及相關技術服務，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相應之模型配置與後續技術支持。相關項目之收入主要來自一次性定制解決方案費及後續技術服務費，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智能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未經審核）約22.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69.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人工智能業務與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效應，且有助提升毛利率及資源運用效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經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已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部署進行策略性檢討。儘管電商業務仍是我們現有業務的組成部分，惟當前電商行業市場環境競爭日趨激烈。相較之下，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業務為實現高價值增長提供了更具吸引力的機遇。

管理層確認，人工智能業務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此階段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尤其是在招聘員工及為模型訓練獲取優質數據方面，且管理層認為，憑藉本集團累積之技術能力及人工智能相關應用之逐步推進，現階段將原先撥付予電商業務及物流相關用途之部分資源重新分配至人工智能業務，有助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創造更高的長期回報。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i)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本集團既有技術之商業回報；(ii)加強核心技術模塊之開發及優化；(iii)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結構；及(iv)更好地支援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落實。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流量定向」指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為商戶在電商或新媒體平台的廣告活動識別及推薦適合之受眾群體、行為標籤及預算分配參數。於實際運作中，本集團向商戶之指定資訊科技或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定制化人工智能模型及配置方案，有關供應商其後透過相關平台之廣告工具執行該等推薦，以提升流量獲取及轉化效率。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